

证券代码：833538

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93,5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93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申怀富、陈庆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